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之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b)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8.9%。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730,000港元及10,26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補充資料**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本公司及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及準備完成，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一般授權**

鑒於(i)上述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以及因此預期之完成延遲；及(ii)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之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假設所有100,32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予董事之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披露。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乃假設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且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數字可能因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2%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1,60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3,2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8.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8.9%。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730,000港元及約為10,26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32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中介業務及鞋履業務。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籌集資金以供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730,000港元及10,2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成功完成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進行之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終止協議終止，且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一般授權項下股份認購之相關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而完成尚未發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0,3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01,600,000</u>	<u>100.00%</u>	<u>501,600,000</u>	<u>83.33%</u>
<b>總計</b>	<u><u>501,600,000</u></u>	<u><u>100.00%</u></u>	<u><u>601,920,000</u></u>	<u><u>100.00%</u></u>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本公司及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及準備完成，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一般授權

鑒於(i)上述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以及因此預期之完成延遲；及(ii)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之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假設所有100,32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予董事之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披露。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乃假設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且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數字可能因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當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0,3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100,32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